# 202\_司法鉴定工作总结(汇总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5-01-18

*20\_司法鉴定工作总结1一、鉴定人出庭申请书样本鉴定人出庭作证申请书申请人程X，亲友代理人，电话XXXXXXXXXXX申请人王X，山东泉舜律师事务所律师，电话XXXXXXXXXXX两申请人均为被害人王XX兼被害人周XX亲属的诉讼代理人。申请...*

**20\_司法鉴定工作总结1**

一、鉴定人出庭申请书样本

鉴定人出庭作证申请书

申请人程X，亲友代理人，电话XXXXXXXXXXX

申请人王X，山东泉舜律师事务所律师，电话XXXXXXXXXXX

两申请人均为被害人王XX兼被害人周XX亲属的诉讼代理人。

申请事项：

1、申请鉴定人刘X、任X、刘X、陈X、刘X出庭作证。

申请理由

你院审理的被告人王XX被控滥用职权罪、故意伤害罪，郭铁伟被控滥用职权罪，任XX被控故意伤害罪一案，太原市检察院委托湖北湖北同济司法鉴定中心通过司法鉴定查明被害人周XX的死亡原因。20xx年1月29日该中心做出《法医学鉴定意见》[同济司法鉴定中心（20xx）法医病理检字第F—2号]，鉴定周XX的死亡原因“系因钝性暴力致闭合性颈部损伤（颈椎骨折、椎间盘断裂、颈髓损伤），而死于急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鉴定人为刘良教授等人。申请人认为，该鉴定意见证明被害人周XX死亡原因，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有直接影响，另外还需由鉴定人出庭说明“急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的含义以及因此导致周秀云死亡的医学原理、死亡的时间，这对于确定被告人王XX的罪名是故意杀人罪还是故意伤害罪（致死）有重要影响。为查明上述案件事实，申请人根据《\_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等规定，申请鉴定人出庭作证。请予核准办理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程X、王X

X年X月X日

二、鉴定人出庭的重要性

鉴定人是指受司法机关或个人的指派或者聘请，运用自己的专门知识或技能，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科学意见的人。

（一）鉴定人不出庭作证，会影响鉴定意见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也会由于缺乏对鉴定机构及鉴定人的必要约束，容易导致轻率、甚至随意鉴定的情形出现。如此，当事人对鉴定意见的效力也难以认同，这就导致了司法实践中多头鉴定、重复鉴定屡屡发生，不利于案件所涉矛盾纠纷的依法妥善化解。

（二）鉴定人出庭不仅有助于去伪存真，而且能帮助法官更好地履行审查判断的职权，通过当庭质证，采信科学权威的鉴定意见。

（三）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有其现实必要性。具体而言，有以下三点：

1、明确规定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符合鉴定意见自身特点的要求。一方面，鉴定意见作为鉴定人依据其专业知识对某一专门性问题所作的陈述，具有专业性和科学性的特点，鉴定意见是否能够客观反映鉴定对象的真实状态，其所采取的鉴定方法是否科学，鉴定人所作的鉴定意见是否具有科学理论依据，该鉴定意见是否具有证明力，往往仅凭书面审查难以做到准确判断。另一方面，鉴定意见并不等同于案件事实认定的最终意见，因为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属于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重要组成部分，鉴定人不能越俎代庖。鉴定意见作为法定证据形式的一种，并不具有丝毫特殊的证据地位。正因如此，质证、认证环节对鉴定意见之证据价值的发挥有着不可或缺性。

2、明确规定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符合程序正义的内在要求。现代法治理念不仅追求实体正义，更注重程序的公开和公正，程序正义是实现实体正义的首要前提。程序正义是民事诉讼法的基本价值取向，贯彻在民事诉讼法制度设计的始终。法官亲自聆听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的辩论和鉴定人对质疑的回答，可以直接考察鉴定意见的可靠程度，易于准确判断有关证据的真伪以及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关联性。同时，法官、当事人和鉴定人直接见面，进行交流，有助于法官及时解决问题，从而推动诉讼迅速进行。

3、明确规定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与两大法系的通常做法相一致。对于鉴定意见的审查，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其审查方式都和证人的审查方式一样，在形式上表现为对鉴定人的审查。在大陆法系国家，鉴定人是否出庭作证由法官依职权决定，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英美法系国家则是以当事人主导为原则，有关鉴定人出庭作证也是由当事人引入。两大法系有关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具体规则虽有所不同，但都是通过对鉴定人的审查来实现对鉴定意见的`审查。在审查鉴定意见时，除非双方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所陈述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鉴定人都必须出席法庭，从而实现对其进行的言词询问。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以上就是有关司法鉴定人出庭申请书的一些详细内容，相信大家已经知道应该怎样书写这份申请书了吧。司法鉴定人在司法活动中扮演者重要的角色，如果经法院通知后，鉴定人拒绝出庭作证的要承担法律后果，有时甚至会影响到案件的判决。法院对当事人提交的司法鉴定人出庭申请书也应该认真对待。

**20\_司法鉴定工作总结2**

对与司法鉴定人有关的几个问题的探讨

关键词：司法鉴定人 问题 设想

所谓司法鉴定人，是指由司法机关或者仲裁机构的聘请，运用专门知识或者技能，对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或者判定的人。司法鉴定人是司法鉴定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其为具有较高科技知识与法律知识的自然人。司法鉴定人在整个司法鉴定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加紧对司法鉴定人制度的.完善，解决与司法鉴定人有关的问题，使之与现代诉讼活动的发展相配套、相适应，就显得极为紧迫，本文将对我国与司法鉴定人的有关的几个问题进行研讨，以期对这些问题更加重视，早日解决这些问题。

一、关于司法鉴定人的诉讼地位问题

司法鉴定人的地位包括科学技术地位和法律地位两个方面。从科学地位来说，他是具有专门知识的自然人；从法律地位来说，接受鉴定委托后是诉讼活动的参与人。[1]

在英美法系国家，司法鉴定人通常被定位在诉讼当事人的科技助手，司法鉴定人是“专家证人”和“具有专门知识和辩护人”。司法鉴定人可由当事人双方自行委托，甚至可向司法鉴定人提出适合于自己需要的要求。当然，根据这种规定，任何一方面也不会聘请于自己不利的司法鉴定人。以美国最为典型。通常认为，美国的诉讼制度以“当事者对抗制”（adversary system ）为特征，双方当事人在诉讼活动的一切方面展开对抗。“司法鉴定人的鉴定活动与诉讼对抗是不可分的。双方当事者都想方设法找到能够为自己的主张提供根据的司法鉴定人，最大限度地降低有利于自己的鉴定，同时通过对于对方的司法鉴定人进行反驳询问努力降低不利于自己的鉴定具有的证据价值。从这一点看来，司法鉴定人与一般的证人没有任何不同，所以有时把司法鉴定人称为”专家证人“（expert witness）。”[2]在这种诉讼观念的指导下，司法鉴定人就是特殊的证人，从属于一方当事人，以本方当事人的立场和利益为鉴定活动的目的。如专家证人在法庭上充当委托方的辩护人，必然竭力反驳、歪曲、贬低对方司法鉴定人的结论与证言。

这就必然使得各方司法鉴定人的鉴定结论和法庭证言带有明显的倾向性，无法确保司法鉴定人完全处于中立的立场。由于双方司法鉴定人的斗争，虽有助于法庭从不同角度审慎地评断专家证言，但同时因为针锋相对的专家证言必然造成法官取舍专家证言的困难。加之法官对这种证言的客观、公证性本来就持有怀疑，理所当然地降低了证言的可信度，从而削弱了鉴定结论应有的证据价值。

在大陆法系国家，司法鉴定人常常被定位在是利用专门知识“帮助法院进行识别活动的人”，“是审判官的科学辅助人”，是“接受法院或审判官的委托，依照专门知识和经验法则，对具体事实进行判断和报告的人。”因此，在大陆法系国家，司法鉴定人的职责是弥补法官知识和经验的不足，其活动往往具有准司法活动的特点。[3]司法鉴定人作为一种中立的诉讼参与人，其参加诉讼的目的在于客观中立地鉴定案件中有关事实方面的专门性问题。因此，无论是当事人委托的还是司法机关指定的司法鉴定人，都具有中立性，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活动，而不从属于委托的当事人或司法机关。如，“德国的诉讼制度把司法鉴定人的性质理解为法官的助手，因此要求司法鉴定人必须中立于双方当事者。一般并不要求司法鉴定人宣誓，但宣誓时则以保持中立为内容，而且当事者可以要求司法鉴定人回避。”[4]但是，由于这种“辅助法官”的鉴定结论具有科学判决的性质。加之法官缺少鉴定方面的专门知识，导致法官对鉴定结论的可靠

[1] [2] [3]

**20\_司法鉴定工作总结3**

申请司法鉴定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一)法人，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二)其他组织，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和机构。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

(二)有不少于二十万至一百万元人民币的资金;

(三)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四)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

(五)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六)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司法鉴定人;

(七)法定代表人和鉴定机构负责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

侦查机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及与侦查机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在人财物方面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申请成立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二、设立司法鉴定机构需申报的相关材料

司法鉴定机构是指依法登记从事《全国\_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司法鉴定机构是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机构，应当具备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在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内，开展司法鉴定业务活动。

司法鉴定机构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申请表;

(二)证明申请单位身份的相关文件(如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三)司法鉴定机构住所证明(如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等);

(四)资金证明是指申请设立独立法人鉴定机构需提交以申请单位为验资主体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申请设立非独立法人鉴定机构的需提交申请单位保证用于鉴定机构登记的资金数额的证明;单项业务范围至少有不少于2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

(五)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需提交与申报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相关的原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六)必需的仪器、设备配置及所有权凭证;

对应申请的业务范围，按照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暂行)》提供目录清单(包括仪器、设备名称、用途、购置日期、使用状态)及所有权凭证(如发票等)。仪器设备依法应通过计量认证的，应提供相应认证证明。

(七)申请的业务必需具备实验室条件的，应提供相适应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国家实验室认可的检测、检验实验室相关证明资料。

(八)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机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鉴定/检验材料管理程序、质量监督与控制程序、投诉处理程序、内部审核程序、内部流程管理、司法鉴定人聘用、内部责任、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九)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详见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部分)。

(十)申请设立独立法人司法鉴定机构的，需由申请单位提供司法鉴定机构章程，申请单位盖章，并由拟执业鉴定人同意并签名;

(十一)登记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在相关材料正式申报前，由申请单位填报“拟设司法鉴定机构预核名称申请表”，按照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管理的有关规定通过所在地省辖市司法局向省厅预先报核鉴定机构名称。

三、申报材料的要求

(一)申报材料均要求提供原件1份(原件审核后退回申请人)，复印件2份(审核后，复印件省厅留存1份、省辖市司法局留存1份)。

(二)申报材料中的表格填写均要求具体、翔实、完整，不得出现漏填、空白的情况，如确实没有内容填写的栏目，填“无”;表格需贴照片处，均需贴本人近期两寸证件彩照1张。

(三)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按照有关规定填写申请表格，准备齐全相关申报材料向所在地省辖市司法局提出书面申请。

(二)申请设立独立法人司法鉴定机构的，先由拟设机构的申请单位(院校、医院、科研单位等)按照《司法鉴定机构预核名称的说明》，填报“拟设司法鉴定机构预核名称申请表”，送所在地省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省厅在收到名称预先核准的申报材料后，20日内完成名称核准，并向申请单位核发《拟设司法鉴定机构预核名称通知书》。名称核准后，再由申请单位按程序正式申报相关材料。核准后的名称用于开展司法鉴定机构筹备活动，不得转让。名称预先核准时不审查登记条件，申请者不得以机构名称已核为由抗辩登记管理机关对登记条件的审查。登记管理机关也不得以名称已核为由不予审查就准予登记。《拟设司法鉴定机构预核名称通知书》在2个月的保留期满后自行失效，如需要，应重新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三)所在地省辖市司法局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市局在受理材料时，如发现材料不齐，原则上不予受理，将材料退回原单位，待材料补齐后再予以受理)，应当依据法律、法规、部颁规章、登记管理机关的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省辖市司法局将全部材料及本局的审核意见上报省司法厅。省厅接到申报材料及市局审核意见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颁规章及省厅的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发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由申请单位按要求在期限内办理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和副本，省厅将该鉴定机构录入江苏司法行政网予以公示;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下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备注：

1、以上所指的时间均按照工作日计算;如有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时效自该特殊情况消除后开始计算;补充材料的，审批时限按照材料补充完整之日起重新计算。

2、新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须经省司法厅或省辖市司法局验收合格后方可开业，验收项目包括：办公场所、办公设施、规章制度、应上墙公示的内容、执业鉴定人和行政人员到位情况、税务登记及银行开户(独立法人机构需办理)等情况。

3、法律、法规、规章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0\_司法鉴定工作总结4**

司法行政工作，在区司法局和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桥西区司法行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镇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这个中心，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深入落实基层司法所规划建设，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全面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转变观念，整顿作风，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基本完成了20xx年的各项工作任务。现总结如下：

一、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现我所共有社区矫正人员13名，累计接收84名，安置帮教人员36名。对社区矫正人员，在管理上一个月见一次面，进行零距离的教育和管教，当面汇报自己的思想动态和一个月的生活工作状况，及时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建立了社区矫正微信群，对表现好的进行表扬，对不遵守规定，违反纪律，手机关机欠费的进行批评教育，使其及时的改正错误。每天上网监控，查看他们的动态轨迹，有没有越界。如果发现手机没有开机的，就及时联系，进行沟通，确保他们安全矫正。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二、人民调解工作

积极发挥调解组织作用，对各村内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排查使各项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对发生的矛盾即时进行调解，做到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截止到10月共调解案件52件，调解成功的46件，疑难复杂案件6件。其中村调解委员会调解41件，镇调解11件。

三、普法和法宣工作。

普法宣传工作是司法所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主动协调镇政府各职能部门，做好经常性和阶段性普法和法宣工作是我们的责任。截止到目前，共组织了4次普法活动。

第一次是端午节，利用送温暖为贫困老人送粽子，对村民进行了普法宣传，发放了宣传资料200多份，围裙和书包个100多份，受到了群众的好评。

第二次：为加强“扫黑除恶”宣传教育，提高村民法制意识，助力文明城市创建，XX司法所20xx年6月24日在XX镇外东窑村开展了“扫黑除恶”法制宣传进村庄活动，本次宣传活动中，工作人员向村民介绍“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的目的、意义、打击重点及黑恶势力犯罪对社会的严重危害性，号召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黑恶势力称霸或者企图称霸一方、欺压群众等违法犯罪线索和证据，鼓励人民群众勇敢地维护自身利益，自觉参加到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行动中来。在这次活动中司法所共发放“扫黑除恶”宣传资料200多份，“七五”普法资料300多份、社区矫正和宪法等300多份，宣传袋100多个。

第三次是法院普法走进人大代表联络站。4月25日，市中院和桥西法院的法官到XX人大联络站对代表进行普法。

第四次是组织新当选的村两委干部进行法制教育。从宪法到地方组织法，人民调解等相关法律进行了讲解，提高了两委干部的法律意识。

一年来，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还协同镇进行了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我镇的司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各项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但与区司法局的要求还存在很大差距，在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这些问题还有待于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20\_司法鉴定工作总结5**

x年，x街道司法所在市司法局、开发区综治办及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坚持以人为本，认真实践依法治国的方略，开展人民调解、法律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具体如下：

>一、积极开展人民调解活动

今年，x区提出开展“转型升级提升年”、“社会矛盾化解年”、“基层基础建设年”的活动，根据“社会矛盾化解年”活动要求，x街道司法所在全街道范围组织辖区x个社区开展2次大型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活动，对排查的矛盾纠纷要求每月上报，社区能够调节的在社区调解，社区不能调节的由街道组织相关部门调解，街道司法所不能调解的上报x区，申请上级司法部门协助调解。今年，街道把人民调解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大事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治本环节来抓，积极发挥人民调解作用，充分化解人民矛盾，为辖区居民提供了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

x年全年，街道共调解矛盾纠纷起，调解率，成功率。在调解中心调节的纠纷共有件，成功调解件，占全部纠纷的。

>二、全面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根据全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计划安排，今年x区所有乡街必须全面开展社区矫正个工作，由于我街道x，社区矫正工作迟迟未能正式开展，为了做好社区矫正工作，街道司法所做了大量工作。

1、建立工作机构

按照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要求，我们在交接前成立以街道主任为组长的x街道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交接后一周内组建了一支由社区综治干部和妇女干部组成的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在司法所人员和社区民警组织下开展工作。

2、建立了相关工作制度

按照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加强对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确保刑罚的有效实施，制定了《x街道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x街道社区矫正加(扣)分细则》《x街道社区矫正月度考核评议方案》《x街道“5+1”监管机制方案》等制度;

3、司法所逐一对矫正对象进行分析，制定矫治个案。通过定期谈话、专家心理咨询、社会帮教、公益劳动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正工作。

4、完善社区矫正硬件设施

办公用房紧张是x街道的一大问题，在市司法局及开发区综治办的组织协调下，街道领导非常重视街道司法工作，司法所长积极与领导沟通解决办公用房问题。班子成员会议商议解决社区矫正办公用房问题，最终在领导的.协调下，腾出了社区矫正办公室、教育室、谈话室以及资料档案室，合计面积达到x余平方，并配备了相应的办公设备，为司法所工作提供了硬件保障。

5、建立了社区矫正对象档案，一人一档。档案内容包括：判决书、裁定书、暂予监外执行通知书;矫正对象情况登记表;矫治方案;思想汇报、等有关材料。

自交接以来，x街道共接收了x名社区矫正对象，分布在街道下辖的各社区，其中：缓刑x人，假释x人，剥夺政治权利1人。到目前为止，有v人正在接受矫正。犯罪类型分别为：危害公共安全罪x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3人，侵害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3人，侵犯财产罪6人，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罪6人，x罪2人。到日前为止，x名矫正对象未发生重新违法犯罪现象。

>三、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做好普法工作

法制宣传教育是街道司法所的重点工作，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理进程，建立健全了普法、学法制度，街道充分利用横幅、法制讲座、简报、标语、社区橱窗、黑板报以及市民学校等形式，加大了对普法工作的宣传力度。按照“五五”普法工作计划，积极落实各项工作。全年，共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次，印发宣传资料余份，制作法制宣传横幅条、标语宣传条，社区黑板报期。

为努力提高居民法律意识，今年，我所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法制教育活动，在辖区各社区广泛开展了《物权法》、《妇女权益保障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信访条例》、《禁毒法》、反x警示教育等法律宣传活动。如举办法制图片巡展、趣味普法活动、法律咨询活动、组织观看法制电影电视录像、举办法制讲座等，有效地提高了群众学法、用法的兴趣。通过以上活动的落实，使我所普法工作开展的既扎扎实实，又轰轰烈烈，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全年开展普法教育活动次，受教育人数。

>四、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相对于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相对要宽松一些，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放松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归正人员的管理同样是司法所的主要工作之一。为提高对刑满释放人员的管理，我们采取分职业、分年龄、分社区的帮教方式，确保安置帮教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目前，我街道共有刑满释放人员人，分布在辖区7个社区，各社区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在街道司法所的协调下，本着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有序的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的接茬教育和就业安置工作，有效的预防了归正人员重新犯罪。

>五、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1、个别社区调委会业务水平有待提高，未能起到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2、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后，矫正对象逐渐增多，街道工作人员不够。

3、法制宣传形式缺少创新，工作资金缺乏。

回顾x年街道司法所的各项工作，我们本着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的精神，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工作中也存在着一些不足，在今后工作中，我所将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与时俱进，开拓进取，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把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落实到司法所今年的重点工作中，推进基层司法工作科学发展。

**20\_司法鉴定工作总结6**

20xx年，XX路司法所在区司法局、及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坚持以人为本，认真实践依法治国的方略，开展人民调解、法律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具体如下：

>一、加强人员管理进行合理分工

由于工作人员的调整XX路司法所对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了重新分工，责任落实到人，重新组建了XX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对9个社区调解委员会调解人员重新确定，在辖区内7家企事业单位成立了人民矛盾处理调解中心，完成了全年的目标任务。分别成立了矫正帮教、法律宣传、法治街道工作领导小组。在街道形成了上下联动、点面结合的司法体制。

>二、加强社区矫正、帮教工作减少重新犯罪

按照相关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司法所加强了对矫正对象的管理，对每个矫正对象做到了定期谈话、定期组织矫正人员参加公益劳动，及时掌握他们的信息，对他们的思想汇报能够做到认真查看，制定了矫正方案，做到一人一档。在街道范围内成立了社区矫正工作志愿者队伍。到目前为止我街道共有社区矫正人员34名，一年以来没有发生重新犯罪和脱离管辖的情况。

刑满释放人员的管理，采取分职业、分年龄、分社区的帮教方式，确保安置帮教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目前，我街道共有刑满释放人员75人，分布在辖区9个社区，各社区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在街道司法所的.协调下，本着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有序的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的教育和就业安置工作，有效的预防了重新犯罪。

>三、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做好普法工作

法制宣传教育是街道司法所的重点工作，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理进程，建立健全了普法、学法制度，街道充分利用横幅、法制讲座、简报、标语、社区橱窗、黑板报以及市民学校等形式，加大了对普法工作的宣传力度。按照“六五”普法工作计划，积极落实各项工作。全年，司法所围绕区、街道的重点工作共开展法律宣传活动6次，印发宣传资料1500余份，制作法制宣传横幅8条，社区法律宣传黑板报25期。发放“六五”普法宣传书籍54套。在南京艺术学院组织的《农民工法律宣传活动》共有200余名农民工参与，现场答复他们提出的涉及法律的各种问题30多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并和南京艺术学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XX路司法所和南京艺术学院基建处在关于处理农民工问题上相互协助，共同解决各类纠纷。在暑假期间组织琅琊路小学部分学生学习了“六五”普法宣传书中有关小学生的教材。

>四、提高矛盾纠纷处理水平，全力保障社会稳定

为了进一步发挥调解处理各种矛盾纠纷的能力，切实维护街道辖区的稳定，司法所每月召开二次以上的调解员会议，分析和排查不稳定因素，同时相互学习提高各调解人员的调解技巧及处理问题纠纷的能力。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做到“小矛盾不出社区，大矛盾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的工作原则。以街道矛盾纠纷调解处理中心为依托，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调解工件原则。在市、区、街道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发挥调解职能，全力保障工程进展，并分别在XX路拆迁现场和城西干道快速路网改造工程现场成立了专门的调解办公室，共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各种征收拆迁问题60余件，接受法律咨询210余人次。今年以来街道各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种矛盾纠纷780余件次，调解成功770多件，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并加大对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全力为群众服务，今年以来司法所共完成法律援助案件90余件。三步两桥社区水佐岗32巷居民段君君因前期发生车祸导致残疾，后其丈夫要和她离婚，因家庭财产等问题申请法律援助，在司法所和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妥善处理解决了她们的问题，于20xx年14月送锦旗感谢司法帮助。

>五、法治街道工作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共录入街道法治建设文件260条，完成一篇有关街道法治建设的调研文章。结合街道今年拆迁、征收工作任务，完成了一篇有关这方面工作的论文。顺利的通过了区政法委的检查。坚持以“法律六进”活动来促进“民主法治社区”建设。街道9个社区，其中8个社区已创成“市级民主法治社区”，今年推荐颐和路社区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社区”，目前根据相关规定已完善好相关的资料的准备工作。

>六、明年的工作思路和打算

（一）紧紧围绕区、街道的重点工作，着力依托两级调解组织，解决和处理好辖区内的重点矛盾和问题。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1、加在法律宣传力度，为征收拆迁工程做好法律保障。2、加强每周一次的矛盾排查，全力配合相关单位和科室处理好辖区内的维稳工作，参与和关注容易引发xxxx的矛盾并做好调解工作。

（二）整合辖区资源，在完成全年任务的同时，突出我司法所的特色

1、依托省司法厅开展“六五”普法教育，结合街道的实际情况促进法律进社区、进机关、进单位、进院校、进部队活动。明年三月份组织一到二次有针对性的法律讲座。

2、加在和辖区例管单位的联系，在有条件的单位成立人民调解组织，进一步形成相互协助联动的调解网络。

3、和河海大学法学院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司法所挂牌成立“河海大学法学院学生实验基地”，并充分发挥作用为辖区的机关、单位、和群众做好法律服务工作。

（三）加大《人民调解法》的宣传力度，在街道和各社区举办各类法律讲座，每月出一份辖区内学习《人民调解法》和矛盾化解的简报，为重点矛盾建档，进一步理清调解思路。聘请有经验的调解人员讲课，结合每周一次的调解员例会，加强对社区及各调解组织的调解培训。

（四）进一步加强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严格矫正人员的请销假制度。合理安排好每月一次的矫正人员义务劳动和法制教育工作。尽量杜绝同一年度内的再次犯罪。

**20\_司法鉴定工作总结7**

司法所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以创新务实的工作姿态，创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充分发挥法制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各项工作职能，为镇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更好地为地方发展和社会稳定服务。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努力：

一、司法所建设

司法所现有正式工作人员3人，大调办及村（社区）、站所调解人员共计132人。配备了专门的调解室、办公室，工作基础设施比较完善。为了逐步实现司法所的规范化管理，我们制定了下列规章制度：

1、司法所工作职责；

2、司法所工作制度；

3、司法所长的工作职责；

4、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管理规定；

5、人民调解工作管理办法。

二、普法宣传

今年我所在总结“六五”普法开端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多管齐下，不断加大普法宣传工作力度。一是突出抓好宪法和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常用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结合“普法宣传月”、“科技三下乡”、“全国土地日”、“国际禁毒日”等活动，在村镇和集市开展宣传。二是结合调解工作宣传《人民调解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土地管理法》等基本法律法规。

三是结合“法律六进”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协调派出所到镇中小学开展法律讲座。今年，共举办大小型宣传活动9次，印发宣传资料8000余份，悬挂宣传标语30余幅，受教育人数达10000人次，解答法律咨询超过1200人次，收到良好的效果，受到镇党委、政府的高度赞誉。

三、人民调解

一年来，我所建立健全了包含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10个调委会，共计88名调解员，开展培训会3次，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重要作用。按照司法局统一要求，进一步规范了了纠纷调解报表，并做到及时、准确上报调处情况。

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始终是我所人民调解工作重点。今年，开展排查266次，受理各类民事纠纷120起，调解120起，调处成功率100%，积极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做到了小事不出社，大事不出村，无一起纠纷因调处不力引发上访或转为刑事案件，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四、社区矫正

我镇共有社区矫正对象35人，我所对每名社区矫正对象建有档案。要求矫正对象每周至少一次电话报到，每月至少一次司法所报到，每月一次思想汇报，一次谈话记录，通过监督控制，及时掌握矫正对象动向。通过教育感化，提高矫正对象法制观念、道德水平和心理健康，达到控制其行为，防止其重新犯罪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目的，杜绝脱管、漏管发生。

五、安置帮教

目前，全镇范围内共有刑释解教人员29名。在各村（社区）帮教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实施“三帮一”计划，对每一个帮教对象成立了帮教小组，做他们的思想工作，想尽一切办法帮他们解决困难。经过各个帮教小组耐心细致的工作，帮教工作完成情况良好，为维护我镇市级“平安示范单位”荣誉做出了重要贡献。今年，我镇29名安置帮教对象均已得到妥善安置，无重新犯罪迹象，维护了我镇社会和谐稳定。

六、法律援助

我所法律援助中心有协助律师2名，和司法所通力合作，全心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一年来，我所法律援助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为70余名家庭经济困难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主动介入，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为需要帮助的法律援助对象争取最大的利益，为群众提供帮助，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七、工作规划

明年，我所将进一步解放思想，全面贯彻“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推进司法所各项工作创新发展，做到观念上有新转变，思想上有新飞跃，工作上有新突破。

（一）深入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加强领导，认真践行依法治国的方略，以服务为宗旨，以改革为动力，夯实基层基础，落实责任措施，坚持执法为民的思想，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实现司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作用。明年年我所计划多开展各种业务培训，提高司法队伍自身素质、业务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三）推进“六进”工作，加强合作。继续推进“六进”工作，并以此为载体，提高全民法制观念。进一步加强合作，横向需要加强与其他部门（如派出所）的合作，合力解决疑难问题，为人民服务。纵向需要镇村两级多沟通，开展业务讨论，交流经验，强化基层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20\_司法鉴定工作总结8**

司法所根据街道工委办事处总体工作思路，制定下发了街道司法行政工作思路，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计划，人民调解工作计划、社区矫正工作计划、帮教安置工作和法律援助工作计划，并对法律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和法律援助及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等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同时指导各社区根据人员变化对各类组织及时调整，制定并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月活动、2月27日参加街道“与青奥同行传雷锋精神做文明市民”广场便民服务活动、“”裴家桥广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咨询人数达50余人，收到良好的效果。

帮教安置工作申报了省级先进集体，人民调解案例获得区优秀案例一等奖，并在全区优秀人民调解案例大会上进行交流发言。

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在两会期间根据区司法局工作指示，对帮教对象进行了全面排查，未发现重新犯罪，并补助8名生活特困的帮教对象1600元、矫正对象8名1800元，衔接帮教人员6人，衔接率和帮教率均为100%;接收矫正对象6人，解矫2人，现在册39人，其中缓刑19人，假释11人，暂予监外执行6人，剥夺政治权利3人分别两次组织个别矫正对象参加区司法局主办的矫正教育活动，7人听了刑法理论，8人参加了心理疏导讲座。矫正工作走访到位，矫正平台操作良好。按期对帮教对象进行危险性评估，并填写“南京市帮教对象等级管理测定量表”。

人民调解工作运行常态化。本季度中有较多的重大节日，如元旦、春节、三八节等，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布署重大节假期间的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同时针对出现的突发事件给予了积极的高度关注。

月29日下午，青岛路2号1栋1单元102室的龚风阳(男)，到社区反映，儿童医院锅炉房与他家仅有一墙之隔，间距1米左右，锅炉房的噪音影响他的生活，白天在家里静不下心，晚上，锅炉的噪音使他彻夜难眠，他要求社区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要求儿童医院给予他经济补偿。

经过实地查看，儿童医院锅炉房的噪音确实对龚风阳有影响，而且，区环保局也曾经对锅炉房的噪音进行过检测，噪音超标，已经通知儿童医院限期整改。关于赔偿一事，正在协调。

2.湖南路47号凤凰城立体车库从10月份施工以来文云巷6号的24户居民反映比较强烈多次到市规划局去找希望找到凤凰城建立体车库的依据得到的结果是区城建局只批了从底部到上面6米5的高度市规划局没有任何批文.老百姓由此就坚决不同意他们建立此立体车库并说此车库建设是违章应该坚决把它拆掉。施工方贾经理也多方到居民家做工作，但进展不大，老百姓是坚决不支持他们建立立体车库。24户居民一致要求违章就应该拆掉我们要的就是健康，任何经济补偿我们都不接受。现在居民提出凤凰台饭店立体车库只要能拿出批文，施工方方可施工，否则立体车库只保留底部到上面6米5的高度，以上部分全部拆掉。目前该车库正在恢复批准范围。

3.湖北路41号101室巩嘉诚在2年前就想破墙开店此举遭到了楼上201室的阻止，201室多次到街道城管科，坚决反对101室破墙开店，否则201室要做出过激行为。

4.渊声巷11号2单元304室余福鑫因军转干部待遇问题，已多次上访，其宣称为国家建立战功，转业后在企业待遇不公，要求提高待遇。目前，已多次与其谈话，控制其情绪，比较稳定。

5.汉口路61号，\_餐厅与周围居民的矛盾纠纷。这起矛盾纠纷曾于1月14日召开过调解联席会议。纠纷焦点是周围居民反映餐厅油烟大、门前污水常有，\_餐厅也有过过激行为。双方闹疆了，居民坚决要餐厅搬走。

6.随园大厦(共3栋大楼)、随园14号共计居民118户居民的生活用水是由随园大厦物业管理二次供水的，由于随园大厦物业管理公司处于亏损状态，至今已欠交了3个月的自来水公司的水费了，若持续下去，有停水的可能存在，势必造成118户居民的生活受到影响，存在群体事件的隐患。

1月19日上午，社区费安宁书记、街道倪主任、司法所安宗钊等人为此专门召开了协调会，社区将继续关注事态的发展。

月5日，大方巷社区、湖南路街道信访办，淘遛遛办公室李主任以及淘遛遛6家商铺业主等25人。矛盾原因是淘遛遛商铺因唐建宁、盛岚，扬礼芹、周继善、钱金萍、施右国等6家业主不按时交纳租金，就停6家店铺水电，但6家店铺认为淘遛遛对他们经营活动有欺骗行为，拒不交水电费。1月5日下午经过多方协调，以上6家商铺最终同淘遛遛达成协议。

8.南京怡华酒店与新房主江苏怡华酒店之间的承租问题发生矛盾。2月4日上午由江苏怡华酒店管理公司李海东总经理带人到酒店进行接收，但无人理睬，李海东带人采取了堵门方式。上午10时司法所接到通知，前去了解情况。经现场谈话方知南京怡华酒店由于欠广发银行债务已被秦淮区人民法院拍卖，买家为江苏怡华酒店管理公司，由于没有行使交接手续，致使处于无序状态。下午3时，街道主任倪一如、书记蓝绍森到29楼现场办公，召集了由鼓楼派出所、区司法局、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保卫、江苏怡华酒店管理公司李海东、湖南路司法所等单位和人员，进行协商!2月5日在酒店29楼会议室再次召开协调会，会议由街道主任倪一如主持。会议各方进行了初步接触，江苏怡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江苏

**20\_司法鉴定工作总结9**

在这些天的实习中，我受益匪浅，让我有机会将理论与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在这实习期间，我深切的体会到了工作的艰辛，学习的无限的。这实习使我明白了人际关系的重要性，工作的热心责任心以及心态的重要性。

1.思想统一，目标明确。即俗话说：“大家的心要齐”.切不可各怀心思，南辕北辙。因为思想指导行动，只有大家的思想高度统一了，才会真正把目标落实到行动中来。

2.团队作战的精神，不强调个人英雄主义。因为每个员工的绩效是与营业厅挂钩的，整体不好，局部再好，也没办法体现你的优秀。木桶原理已很好地诠释了这一切。

3.强烈的责任感。个人要在团队中找好自己的位置，明确自己的职能。一旦发生问题，千万不可相互推委，要有勇于承担责任的勇气。如果缺乏这点，那团队将无法凝聚，也就更加谈不上发挥超强战斗力了。

实习完毕了，这个实习是我生命中最难忘的日子，一开始的时候很怕，现在想来，日子还是过去了，而且可以拿到优秀实习生，所以，得到一个启示：不论遇到什么困难，不要对自己失去信心。

1.个人工作总结及自我鉴定

2.鉴定人年审工作小结

3.自我鉴定工作总结

4.工作总结与自我鉴定

5.工作总结与自我鉴定

6.员工年终总结评语大全

**20\_司法鉴定工作总结10**

司法鉴定人出庭制度

轰动全国的“黄静”案中，五份不同的法医鉴定一度成为焦点。也许普通大众对司法鉴定人的印象限于《大宋提刑官》里“重证据实、民命为重”的宋慈。然而，在现实生活

中，谁都可以做鉴定人吗?鉴定人必须出庭接受质证吗?鉴定人出庭时该如何应对对方律师们的“百般刁难”?这些都是司法鉴定制度亟待解决的问题。

在近日举行的中国首届司法鉴定高峰论坛上，相关政府官员、专家学者、辩护律师乃至鉴定机构人员纷纷对上述问题提出了看法。

该不该抬高鉴定人准入门槛

司-法-部研究室副主任、中国司法杂志社总编王公义介绍了英国的司法鉴定制度。在英国，对司法鉴定人的管理呈加强趋势，以往具有各行业职业资格和专业职称的人员，经法庭确认都可以作为专家证人出庭，并没有另外的条款，完全由市场进行调节，优胜劣汰。但自两年前开始，根据议会通过的法案，设立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登记委员会，四年一个周期，进行非强制性的执业资格登记。

也许有人会提出疑问，这样的制度能保证鉴定人提供高质量的鉴定结论吗?王公义-解释说，如果鉴定人错误鉴定、违规操作或不按规定出庭，其鉴定结论自然无法被采信，鉴定人将被市场淘汰出局;如果鉴定人违法或作虚假鉴定，更会被追究法律责任，严重者被刑罚处理。

“在英国，大学、科研院所和医疗等机构的司法鉴定人是向控辩双方提供司法鉴定的强大力量，占司法鉴定市场的绝大部分。”王公义说，“他们是完全独立的社会化、中立性的司法鉴定人。”

也有一些来自司法鉴定机构的代表发出了不同的声音。如重庆法正司法鉴定所的叶元熙就认为，目前中国司法鉴定准入门槛太低了，如果说重新鉴定屡屡出现劳民伤财的话，那么准入门槛太低导致的鉴定人的素质无法保障则“难辞其咎”。

如何完善鉴定人出庭质证

针对我国鉴定人出庭的现状，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樊崇义教授在研讨会上说，鉴定结论作为一种独立的言词证据，应当接受控辩双方或当事人的发问，经过查证属实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对鉴定结论的法庭质证却流于形式，鉴定人不出庭接受当事人的质询，法庭也无从对鉴定的各个环节进行审查，起不到应有的质证作用。

何以会出现这种现象?樊崇义细数了我国鉴定结论质证程序存在的问题。一是缺乏鉴定结论的庭前开示程序;二是立法的矛盾规定导致鉴定人出庭难，质证流于形式;三是质证程序过于职权化;四是对鉴定结论的质证存在单向性、片面性;五是“质证异议”问题的解决寄予重新鉴定。

该如何“对症下药”?樊崇义认为，审视我国现存的鉴定结论质证程序，在剖析其存在的`问题基础上，应当重构我国鉴定结论质证程序：确立鉴定结论庭前开示程序，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完善鉴定结论的交叉询问程序，引入专家辅助人参与质证的制度。

“要充分认识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证的意义。”就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证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顾永忠教授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鉴定结论的特点决定了较之其他证据的提供者，鉴定人更应该，也更能够出庭接受质证。这是因为，鉴定结论属于言词证据，较之实物证据更具可变性;鉴定结论属于意见证据，较之其他证据更具主观性;鉴定结论具有“科学性”，较之其他证据更需说理性;鉴定结论具有“超脱性”和“职业性”，鉴定人出庭阻力干扰校同时，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证有助于查明案件事实，既有利于实现实体公正，也体现了程序公正。此外，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证有利于鉴定人素质的提高和鉴定事业的发展。

鉴定人该如何接受挑战

在提高鉴定人的能力方面，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沈敏认为，司法鉴定机构应通过岗前能力确认、岗前和岗位培训、执业中的能力验证活动、人员监督等措施确保鉴定人的初始鉴定能力和持续鉴定能力。

顾永忠从多方面详细分析了鉴定人该如何应对咨询。“首先要树立信心，勇于接受挑战。”他鼓励鉴定人说，鉴定人都是专业技术人员，较之其他诉讼参与人，特别是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和辩护人，具有很强的专业优势。鉴定结论一般都是在较为可靠、先进的技术设备条件下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知识积累基础上形成的，较之其他证据更具科学性和可靠性。鉴定人都是在鉴定机构的组织领导下进行鉴定活动，能够得到组织的支持和同仁的协助，有的时候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因此，“面对出庭质询，鉴定人应当信心百倍”。

同时，顾永忠还提示：鉴定人出庭前要对他方如何质证进行预测，做好准备;要分析预测鉴定结论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薄弱环节;要分析预测在诉讼活动中他人将对鉴定结论提出何种质证意见;要对预测到的问题进行重点准备，必要时要进行接受质证的

**20\_司法鉴定工作总结11**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1、积极参加科学发展观学习实践活动，用科学发展的理念自己，指导个人的工作实践，敢于创新工作方法。

2、为了加强司法所与社区工作人员、居民群众联系，提高工作效率，公开了小山司法所的电子信箱，主办了司法所建设、社区工作信息、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安置帮教社区矫正、人民调解、依法治街社区依法治理、法律咨询、司法所上站学习等十几个栏目。加强了对社区工作的指导，也给社区干部一个交流工作经验，展示个人才华的平台，最突出的作用在于方便了干部群众的法律咨询，规范了司法所服务行为。凡是境内干部居民向司法所咨询法律问题，小山司法所都会给一份较规范的\'法律咨询意见书。

3、改进了司法所上站学习的形式。司法所上站的地点由办事处改为居委会，支持和主讲由司法所长改为社区工作人员，方式由开会授课式改为工作经验介绍、讨论的方式。司法所只是侧面指导。这样大大调动了社区干部的积极性和工作的主动性。

>二、规范了司法所对社区人民调委会工作的指导

司法所利用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的机会，专门对社区人民调解员进行了培训。新当选的居委会干部对人民调委会的性质、任务、工作原则、工作方法有了新的认识。上半年，司法所组织了两次矛盾纠纷大排查活动。指导社区调委会化解纠纷13件，直接参与社区调委会调处矛盾纠纷1起。规范了街道人民调委会的工作记录。

>三、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活动

小山司法所组织开展了《\_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法治宣传月活动，有利配合了全街社区居委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在五个社区先后举办《居民x要依法进行》的专题法制讲座。发放《依法文明信访读本》600多册。

>四、认真组织了两劳人员排查摸底工作

北京奥运会前夕，小山司法所组织开展了两劳人员基本情况大排查。对全街21名两劳人员的家庭情况、就业情况、现实表现重新排查、重新统计。司法所广泛宣传了南厂西里社区妥善安置帮教释放人员周嘉伟的先进事迹，推动了全街的安置帮教工作。

>五、服务街道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上半年，同司法所的同志一道为街道办事处代理民事诉讼3起，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书17份，起草修改经济合同2份。参与接待群众7起，入户走访居民群众63户次，给信访者讲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认真细致地做群众工作。与x户签订信访代理合同，并逐项落实，也得到领导肯定，社区居民群众的理解。

总之，半年来为街道做了些实实在在的工作，但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今后，一定要发扬成绩，弥补不足，依先进的同志为榜样，力争把工作干得更好。

**20\_司法鉴定工作总结12**

20xx年，市\_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核心，积极作为，扎实工作，认真履行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职责，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夯实基础工作，持续推进依法行政

（一）合理安排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在认真研究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的基础上，制发了20xx年工作要点，从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完善依法行政考核机制、提高依法决策水平、严肃责任追究等方面明确了全年重点工作。8月，根据法治十堰建设工作安排和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总体部署，结合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际，起草了《xx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xx—20xx）》，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印发执行。

（二）认真落实依法行政报告制度。年初，代市政府草拟了依法行政年度工作报告，及时向省政府、市委、市人大汇报我市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自觉接受省政府、市委和市人大的监督。

（三）组织开展依法行政检查考核。12月，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市\_组织专班，对各县市区20xx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进行了实地考核，对部分市直部门20xx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进行了抽查，并及时将检查考核结果报市目标办。

（四）持续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积极组织全市政府法制业务骨干分批次参加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培训，全面提升政府法制业务水平。同时，积极推进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对市直部门xx县市区政府开展依法行政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严把抽象行政行为合法关，不断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一）积极做好地方立法筹备工作。7月，省十二届\_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确定，我市自20xx年1月1日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为做好立法工作，市政府专门增加市\_行政编制2名。经积极协调，目前已调入法学专业人才1名。为学习立法先进经验，市\_副主任和法规科科长参加了省\_会举办的全省立法工作培训班，并选派3名业务骨干赴省\_进行立法工作培训，其中1名业务骨干在省\_跟班学习。与此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立法项目征集，目前已向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市直部门下发了关于征集立法项目的通知，为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做好准备。

（二）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今年以来，市\_共审查市政府及部门各类文件52件，回复部门征求意见稿8份，回复省地方性法规、规章征求意见稿15份，并对政府文件目录中的规范性文件予以甄别，有效确保政府及部门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

（三）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今年以来，市\_共按规定向省政府报备规范性文件8件，备案审查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规范性文件30件，基本做到了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有效防止了规范性文件违法现象。

（四）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3月，与市财政局一起按照\_、省政府要求，对全市涉及税费优惠的文件、协议等进行了清理规范，并分类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审查。

（五）扎实推进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印发了《xx市政府系统制度廉洁性评估20xx年工作方案》，明确了全市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具体任务和工作要求，同时，成立了xx市政府系统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制定了《xx市政府系统廉洁性评估专家工作规则》，并切实在实际操作中把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廉洁性评估关，对未进行廉洁性评估的\'规范性文件草案一律不予审核。

>三、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全面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一）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工作，严格监督具体行政行为。今年以来，市\_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在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运用听证、实地调查、调解和解等方式，不断提升行政复议的\'影响力和公信力。今年以来，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35件，行政复议符合条件受理率和法定期限结案率均达到100%，基本做到了“定纷止争，案结事了”，有效化解了一批行政争议，纠正了一批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同时，持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了重大复杂行政复议案件告知行政首长制度、证据制度、调解制度、听证制度、案件审理专题会议制度等，并将制度落实到具体的行政复议工作中。同时，严格按照《湖北省行政复议案件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对行政复议案件材料立卷归档。对县市区和市直机关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指导。

（二）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规范行政执法主体。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对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全市法定行政机关为443个，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为236个，受委托组织为289个，行使相对集中处罚权组织为54个；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编制数量为7173个，参公事业编制数量为2204个，其他事业编制数量为5427个，执法辅助人员数量为670个。

>四、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高效优质办好涉法事务

（一）精心服务，全力促进市政府依法决策。今年以来，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及各类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20次，审查政府合同25份，出具各类法律意见书50份，参与地方立法权申报等其它重大涉法事务35件，较好地履行了法律顾问职责，为市政府重大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法律服务。

（二）尽职履责，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今年以来，市\_认真履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积极配合做好全市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市州级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审查汇编，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等相关工作，为行\_力规范运行奠定基础。同时，扎实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工作，对xx县政府在城市管理及城 管执法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进行了指导审查。

（三）认真代理市政府涉讼案件。今年以来，市\_共代理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民事应诉案件4件。

回顾今年以来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下一步，xx市\_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xx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以提高依法决策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改善经济发展法治环境为重点，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职能，循序渐进、强力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为促进十堰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早日实现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目标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

**20\_司法鉴定工作总结13**

20xx年是东平属地建镇运作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县司法局的直接指导下，东平镇司法所以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维护地区政治稳定、确保一方平安为工作目标，以抓源头、抓预防、抓帮教、抓机制为工作抓手，扎实有效开展工作。全镇无因调解不力民事转刑事案件，无影响大局、集访、闹访等事件发生。现对一年来的司法工作简要总结如下：

>一、人民调解工作

1、纠纷调处工作

今年1-11月份，共受理各类纠纷104件。其中婚姻纠纷15件，邻里纠纷48件，赡养、抚养、扶养纠纷26件，债权债务纠纷7件，其他纠纷8件。调解解决99件，调处率为。接待来信、来访28件，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2、强化基层调委会组织建设

一是对居委会调委会的调整充实。今年上半年居委二委班子换届选年，换届选年工作一结束，我们司法所及时对六个居委会的调委会进行了调整充实。充实了年轻、富有一定文化知识的调委会成员。二是开展业务培训。调委会调整后，针对人员变动大的特点，及时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培训，自行和邀请县局、法院、政法委等部门来镇培训共4次，培训320人次。三是关心前线，发挥调委会前沿作用。居委会的调委会是调解工作的第一道防线，县调解工作的落脚点。一年来我所注意防、早、小、调、回5个工作基点，把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居委会的调委会。今年居委会各级的调委会共调处各类纠纷86件。四是做好指导、把关工作。在充分发挥居级调委会的同时，我们司法所加强对调委会的工作、业务指导，把好涉及法律知识强、履行时间长、当事人法律关系复杂等难关和要点的调解及协议书的制作。据统计一年来，司法所对居委调委会工作的指导29次，指导、修改、提出建议修改法律文书12件。

>二、安帮工作

1、基本情况

至11月20日，全镇刑释解教人员数为52人，其中刑释39人，解教13人。人户分离8人，是总数的15。4%。

2、开展的工作

一是思想帮教工作。刑释解教人员一回来，司法所、居委会组成的帮教工作小组在第一时间做好思想稳定工作。消除思想顾虑，敦促思想转化。今年释放的刑释解教人员共13人，我所开展衔接、日常思想帮教13人，共60人次。二是积极搭建就业平台和鼓励自谋职业。属地建镇后，我所在镇党委、政府的重视下，于10月建立了过渡性安置就业基地，推荐刑释解教就业12人次，上岗1人。与此同时，通过搭建结业培训、鼓励自谋职业解决刑释解教人员的就业渠道。今年为刑释人员就业培训21人次，自谋职业4人。三是生活上的关心和帮助。刑释解教人员一回来，我所及时送上生活用品和临时补助，以解决他们的`燃眉之急。111月发放困难补助26人次，5400元，被褥、衣服、生活用品等37件。

>三、法制宣传工作

一是专项法制宣传。根据法宣办、宣传部、司法局等要求，集中开展专项法律的宣传，以黑板报、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集中开展专项法律的宣传。据统计，今年开展专项法宣传4次、黑板报宣传6次、47块、发放宣传资料6000余份。二是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法宣工作。今年是迎世博冲刺之年，我所结合迎世博系列工作，把法宣工作融入迎世博，使法宣与世博宣传有机结合。今年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法律宣传工作16次，组织开展相关活动7次。如迎世博活动中每月15日是环境整治日，我所结合环境整治日，把《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作为阶段法宣工作的重要内容。三是平安建设法宣工作。今年是我们创建平安社区第四年，也是整个崇明创建平安县的关键之年，为此，我所根据县委、县政府对平安创建工作的总体要求，配合平安办，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月中，开展法律早市，法律咨询，法律进社区、反\_等宣传活动和文艺汇演。据统计一年来，司法所开展法律早市3次，法律咨询4次，法律进社区8次，反\_宣传4次，文艺汇演2次。

>四、存在的问题

1、司法所的规范建设不达标

由于我镇是一个新镇，司法所也刚刚建立，所以司法所在硬件、软件上不达标，特别是办公场所尚未落实。

2、基础工作薄弱

由于镇域范围广、司法所人少，应付不上工作，所以基础工作较为薄弱，如台账、报表、数据、帮教工作记录等。

3、协议书数量的缺失

一是纠纷总体上量少，二是居级调委会懒惰等主观原因，使今年的协议书总量完成县局指标的80%。

4、角色转换之后，创新精神意识差

由于我所是农场社区、属地建镇后，司法所人员的思想转换、工作模式转变适应性慢，有时跟不上县局的总结要求，同时缺乏开拓创新意识，存在着只求过的去，不求过的硬的思想

**20\_司法鉴定工作总结14**

xx年，市司法局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突出“法律服务促发展·法治文化润民心”工作主题，以打造中西部地区“法治环境、法律服务、法治文化最浓”的法治成都为奋斗目标，深入开展法治大讲堂，着力推进法律服务提档升级、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特殊人群管理服务，有力保障了“五大兴市战略”的有序有效推进，书记和司法部副部长两次批示给予肯定，\_、法制日报等多次报道成都的经验做法。

>一、法治大讲堂深入开展，法治城市创建走在全国前列

以市委1号文件印发了市“六五”普法规划，发动全市人民参与制定了法治城市创建考核评估指标体系，法制宣传教育进入了法制化、常态化和刚性化的轨道20xx年司法工作总结工作总结。按照市委主要领导要求，结合全国法治城市创建，牵头开展了以“人人xx·共建和谐”为主题的法治大讲堂，在全市唱响了主动学法、时时尊法、自觉守法、事事用法的主旋律。今年以来，我市治安案件立案下降9%，全市信访量同比下降50%。据市民调中心调查显示，%的群众对当前法律服务的质量感到满意，的群众对权利受损时依法得到法律救助的状况表示满意，95%的群众在遇到矛盾纠纷时首选法律手段解决问题。

(一)深入开展法治城市创建活动。广泛发布公开信征求群众意见，依托全市316个基层司法所，召开上千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发放问卷21万余份，全面升级我市创建法治城市测评体系。在副省级城市中率先全面开展法治县(市)区创建考核评估，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全程参与考核，一系列惠民措施在法治实践中产生，使群众享受到更加规范全面的公共法律服务。以“民创、民建、民享”为特征的“民本式”法治城市创建模式，得到司法部的充分肯定，xxxx区新鸿社区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全国普法依法治理通讯》刊载两期反映成都法治城市创建的经验材料。

(二)深入开展“依法办事好干部”大教育。建立了各级干部学法用法守法的刚性考核制度，把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等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把法律知识考试合格作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的必备依据。各级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会前法治专题学习940余场、万余人次，举办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600余场万人次，公职人员学法守法培训3500余次、培训15万余人次，提高各级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切实加强基层干部法治教育培训，“两委”干部和议事会、监事会主任法制培训2240场万人次，提高了基层干部自觉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基层事务的能力，保障了基层民主在法治轨道中有序运行。

(三)深入开展“文明守法好市民”大讨论。把群众作为法治大讲堂的推动主力、宣讲主角、受众主体，发动群众讲述法治故事、表演法治节目、调解矛盾纠纷，组织群众通过法治龙门阵、法治坝坝会等形式，广泛开展“我爱我家·依法自治”等专题讨论，形成人人来、人人来传法、人人来说法的新格局20xx年司法工作总结20xx年司法工作总结。围绕文明交通、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热点开展专项法制宣传教育万场万人次，开展“市民旁听庭审”万余次，在金沙讲坛开展法治专题讲座56次，在电视台、广播电台开设普法专题节目742期，成都日报刊载法治成都专刊50期，提高了群众的法律知识水平。举办了首届“我最喜爱的普法员”和“诚信守法先进企业”评选活动，营造了学法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

(四)深入开展“法治文化聚民心”大行动。坚持多用视频少用板报、多讲故事少xx条、多发用品少发资料，打造群众看得见、听得懂、摸得着的法治文化传播载体，切实发挥法治文化引导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的积极作用。开辟各类媒体普法专栏，xx县在公众信息网上开辟全民法制教育专栏，xxxx区在《今日武侯》报上开设“法治在线”和“法治大讲堂”专栏。组建群众性法治文艺团队20xx个，自编法治文艺节目xx个，举行群众性法治文艺活动6000多次，惠及106万余人次，举办了首届全市法治书画大赛，在寓教于乐中传播法治文化。投放法治公益广告万个(次)，发送法治短信(彩信)万条229万人次，发放法治文化用品30万余个，建成法治文化广场、公园、走廊万平方米，使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感受法治文化熏陶。

(五)深入开展“送法惠民进万家”大走访。把送法惠民列入市委市政府十大民生工程的内容，组织开展了“走基层进万家·法治成都惠民行”活动，形成了各级各部门上门xx、以案释法、包村援法的能动型普法模式。组建了1760多人的普法讲师团和送法小分队，培育兼职群众性普法员7700多人，编印发放《法治故事读本》等普法读物163种万余本，在1422个村(社区)和7个保障性住房安置小区建立法律服务工作室，把法律知识送进千家万户。开展送法进工地、进企业、进学校活动，开办农民工法制夜校627个，编发农民工法制读本48种万本，深入工地开展法律咨询万人次，进企业开展法治专题培训万人次，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阵地xx个，开展法制教育与实践活动1930场xx万人次。开展服务天府新区和“北改”工程建设专项法律服务活动，围绕群众关心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等问题开展法律咨询600多场3万余人次，金牛区举办了“服务和保障北改法治大讲堂活动”和“法治大讲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法制宣传月活动”，切实增强了群众对党委政府重大决策的理解和支持。

>二、法律服务体系提档升级，保障五大兴市战略顺利推进

推进城乡一体法律服务体系向基层延伸，规范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业，为群众提供集成化、便捷化法律服务，保障群众更多地运用法律手段表达诉求、维护权益，保障了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顺利推进。

(一)法律服务延伸到基层，为城乡群众提供便捷化法律服务。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在1422个村(社区)和7个保障性住房安置小区建立法律服务工作室，打造了疏导矛盾纠纷、了解社情民意、传播法治理念的平台，破解了全国普遍存在的法律服务资源城乡配置不均的难题。公开招聘700多名法律服务社工，为群众和基层组织提供法律咨询，参与辖区内矛盾纠纷调处、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实现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的.常态化和专业化。

今年以来，共向村(社区)“两委”和集体经济组织提供法律建议1500件次，接受法律援助申请1683件，开展专题法制宣传xxxx次，电话受理法律咨询万人次。

(二)实施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为困难群众提供人本化法律服务。新建成2个规范化法律援助接待受理大厅，在彭州、双流、新都、温江等9个区(市)县建立30个规范化法律援助工作站，彭州、双流、温江等区县升级法律援助视频系统并延伸到村(社区)，为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提供便捷通道。开通了24小时值守的法律援助热线和在线咨询平台，开辟了重点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形成了“援助标准均等化、工作网络一体化、人性服务全域化”的法律援助模式，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和便捷性处于全国水平，在全市35个行业群众满意度网络测评中连续两年居第一。今年以来，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198件，服务困难群众万人次，妥善处理多起涉及人数多、影响大的农民工群体性的事件。

(三)培育壮大现代法律服务业，为经济社会提供高端化法律服务。强力推进法律服务业的业务高端化、机构品牌化、管理现代化、人才复合化，推进法律服务向知识产权、国际贸易、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高端领域转型升级，法律服务业的总量、门类处于中西部水平，提升了成都的法治形象和竞争软实力。新都区围绕“北改”工程中的重大项目，实施以“五个一”为核心的组团式服务机制。温江、双流、郫县积极参与当地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市局与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联合成立了“高新区工业园区法律服务中心”，搭建法律服务高端平台。今年以来，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件，服务困难群众53415人次;全市律师办理各类诉讼案件46767件，担任法律顾问8050家，为天府新区的200余个重大项目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公证机构办理公证万件，为成都铁路枢纽工程、二环路改造、地铁4-7号线建设、西博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提供公证服务件;司法鉴定机构受理各类案件件，采信率达到99%。

>三、完善一体两翼人民调解模式，柔性化解疏导矛盾纠纷

狠抓人民调解组织的网格化、队伍的专业化和机制的无缝化，形成了人民调解组织为主体，专业性和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为两翼，各类调解组织无缝衔接的人民调解新模式。

(一)建立全覆盖的组织体系。在社区和院落设立了矛盾纠纷调解室，在交通、房产、劳动争议等领域和家具、餐饮、汽车、电器等13个行业建立了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等区县积极探索在城乡纠纷较多的协会中设立人民调解组织，形成纵向到边、横向到底的组织体系，努力使矛盾纠纷早发现、早调处。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率先设立市人民调解指导中心直属调委会，有效地克服了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不能调解跨区域、复杂性矛盾纠纷的障碍。

(二)建立专业化的调解队伍。加强人民调解员的专业化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发展150名专业人民调解员、35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和60名特邀人民调解员，成华区通过招聘社工形式，建立了“社区和谐员”队伍。健全了人民调解员选拔、培训、(20xx最新地产销售年终工作总结)考核等制度体系，推行资格认证和持证上岗制度，龙泉驿、双流等地进一步完善了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管理制度。对全市万名人民调解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了人民调解公信力和成功率。

(三)建立无缝化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矛盾纠纷排查统计、社情民意分析、社会矛盾风险评估等制度，形成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各类调解组织相互协作、相互支撑的工作格局。开展“人民调解化纠纷促和谐”活动，加强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敏感时期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防止事态恶化和蔓延升级。与法院、检察院、公安、信访等部门建立了调解联动机制，实现了人民调解与其他调解无缝对接，合力化解积案、消老案、攻难案。

**20\_司法鉴定工作总结15**

20xx年，我局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在县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的精心指导下，结合我系统工作实际，不断加大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力度，推进预防关口的前移，确保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推上一个新的水平，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加强领导，部署有力度

为有效预防职务犯罪，我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一是成立了领导小组。为进一步加强文化系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整个系统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开展，我系统于3月初成立了“XX县文化系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涂光明局长，第一副组长：张卫光书记，副组长：聂峰峰副局长、左望春副局长，成员：邝文胜、张淑英、邓永忠、李阳菊，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左望春兼任。二是制定了工作方案。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文化系统反腐倡廉建设，提升预防工作水平，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我局结合文化系统实际，制定下发了《XX县文化系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原则、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实施步骤和工作措施，把各项任务指标分解到下属各单位，定期进行检查考核，确保了文化系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取得了实效。

二、加强宣教，舆论有声势

预防职务犯罪，提高认识是根本，加强教育是关键，通过经常性对干部、职工进行思想教育，提高其抑制外界各种诱惑的免疫力，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做到警钟长鸣。我局在预防职务犯罪教育方面，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权力观和利益观为重点，充分结合系统特点，在创新载体、丰富内容上下功夫，探索并创新了一些新的教育方式方法。一是强化领导教育。首先将领导干部作为重点教育对象，经常组织局班子成员和系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学习有关反腐倡廉和预防职务犯罪方面的文件，开展谈心活动，保证领导干部不出问题；二是注重案例教育。注意收集全国文化系统典型案件，通过纪实、点评、导读的方法教育大家。重点对黄峰岩、詹斌等人的事例予以了解剖，对他们在省三令五申的严格要求下，仍然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行为予以了谴责；三是通过影像教育。组织大家观看反腐倡廉影碟，使干部职工引以为戒；四是开展专题教育。按照县纪委的要求，我局结合系统实际，制定下发了《XX县文化系统开展“守纪律、讲规矩”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铜文党组字[20xx]3号），从而在文化系统掀起了轰轰烈烈的“送廉文、讲廉课、品廉意、践廉行”教育活动。通过活动的开展，使全县文化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自觉树立了坚定信念、勤廉工作、合力攻坚、破难奋进的良好风气；五是加强党纪教育。特别是组织学习了《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工作的意见》、县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做好预防职务犯罪考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组织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国\_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_纪律处分条例》，通过学习，进一步深化了对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重要性的认识，准确把握了反腐败工作和预防职务犯罪特点和规律，提高了反腐倡廉工作的自觉性，提升了全系统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营造了弘扬正气、自觉抑制腐败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落实，工作有成效

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工作方针，切实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视度，为此，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书记为组长，局其他领导为副组长，下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文化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制定了文化系统《XX县文化局20xx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表》，对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应负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为把工作落到实处，我局与系统各单位签订了《XX县文化系统20xx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按照集体领导、个人分工负责的原则，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局党组对本局的党风廉政建设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局长、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纪检工作的领导为具体责任人。班子成员按各自挂点单位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分工合作，责任落实到人，明确局机关和下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要求及具体任务。为落实“一岗双责”的工作机制，我局把党风廉政责任制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同时，利用召开各种业务工作会议的时机，对党风廉政建设进行强调和部署，要求全体党员干部慎守“三个底线”，即守好法律底线、守好政策底线、守好道德底线，使文化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同步推进。

四、强化透明，公开有深度

我局坚持把党员、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作为公开的重点。把领导班子职责分工、党组织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领导班子及成员工作、任期目标完成情况等为固定公开内容，长期向党员、干部职工、群众和社会公开；对党员干部教育情况，党员管理情况，党费收缴情况等为定期公开内容，分季度向党员群众公开；对上级党组织的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党组织重要会议精神，党组织的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措施、重要人事变动情况，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党员发展情况，班子及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情况，干部民主测评情况，评先选优情况，党员民主评议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等为及时公开内容，及时向党员群众公开；对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按有关保密规定可以公开的党内事务为依据申请公开内容，按照申请程序向党员群众公开。

虽然我局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上级领导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不断摸索、完善和提高，进一步健全制度，强化管理，在预防机构、程序、考核方面下功夫，逐步建立健全一套符合文化系统工作实际的预防工作制度，为我县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20\_司法鉴定工作总结16**

三年来，本人在市局基层科的业务指导下，在县局领导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全市司法行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以维护本辖区社会稳定为已任，三年来我们狠抓司法所的业务指导和规范化建设，不断充实、完善、调整各级人民调解组织。

努力开拓新的法律服务领域，保障和推进我县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顺利实施。为我县的社会稳定和经济稳定做出了贡献。现将全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调整、充实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发挥基层调解组织作用。

每年，我们都对全县人民调委会和人民调解员进行一次全面整顿和调整，按照人民调委员会组织条例和人民调解员的任选条件，对那些调解组织涣散，调解员法律意识不强、责任心不够等调委会和人民调解员进行了整顿和调整。共整顿调委会38个。同时，利用公开向社会招考、群众推荐民主选举等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